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	南华生物	股票代码	0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亮	李忠福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3楼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南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3楼	
电话	0731-88410296	0731-88410296	
电子邮箱	lbyw@nhsb.com.cn	lbyw@nhsb.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324,793.65	70,433,702.60	-2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92,830.28	-8,973,156.00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97,093.88	-10,947,003.12	-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1,387.71	9,218,256.08	-7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288	1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288	1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6.69%	93.53%
总资产(元)	679,163,143.17	771,382,516.69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548,380.69	264,341,188.27	-3.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湖南省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4%	98,150,052
湖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9%	36,000,000
合肥微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	14,522,352
湖南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9,891,000
叶祖英	境内自然人	2.02%	6,674,401
深圳融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789,500
叶祖明	境内自然人	0.75%	2,476,60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75%	2,474,50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67%	2,181,900
林忠志	境内自然人	0.58%	1,926,300

控股股东(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于2024年12月25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不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71,106,223.71元,并向财经产业基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49,197股,相关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正式上市。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杨云、曹海敏、陈元回避表决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议案》(《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格式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前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会议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在2024年度按照评估价、市场价或协议价向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股企业销售产品、购买股权等,预计金额656.713万元(含已发生金额299.433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股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云、曹海敏、陈元,关联监事邵健,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杨云均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交易对手方	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确定日期	期间	已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股企业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市场化价格	2024年度		2.72	300.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华生物	购买关联方股权	评估价格	2024年度		286.67	286.67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华生物	购买关联方股权	市场化价格	2024年度		0.04	0.0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华生物	购买关联方股权	市场化价格	2024年度		0.003	0.003
	合计					299.433	586.71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对手方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控股企业,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关联方一:
-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3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UJ53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法定代表人:程磊
 - 注册资本:1,400,000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产;投融资服务;企业管理;并购咨询等经营活动(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股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信金融总资产66,287,314.77万元,净资产7,119,065.1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085,242.00万元,净利润495,281.97万元。
- 关联方二:
- 关联名称: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产;投融资服务;企业管理;并购咨询等经营活动(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股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信金融总资产66,287,314.77万元,净资产7,119,065.1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085,242.00万元,净利润495,281.97万元。
- 关联方三:
- 关联名称: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湘道车站北路70号万象新天A区5栋1208房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7170460494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张仁兴
 - 注册资本:33,282.06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境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投资、投资咨询、财务管理、旅游咨询等经营活动(不含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湖南国投总资产3,951,857,374.29元,净资产2,488,700,732.56元,营业收入118,349,489.66元,净利润15,075,911.62元。

关联方四:

- 关联名称:湖南南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一段210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17419921
-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 法定代表人:黄忠志
- 注册资本:7,75,043.1375万人民币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南华总资产50,323,017.24万元,净资产3,775,645.9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71,714.51万元,主营业务利润402,742.09万元。

9.湖南银行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能够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董事杨云、曹海敏、陈元,监事邵健,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杨云均属于关联自然人,需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方是否为公司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评估价格/市场价格/协议价为定价依据。

五、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无。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今,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6,154.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期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关联交易披露	是否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上期期末账面余额	公告编号
1	2023年4月21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归还(已归还)	2,568.85	否	是	否	是	2023-019
2	2022年10月29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归还(已归还)	13,015.44	是	是	是	是	2022-069
3	2023年4月21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	10,238.56	是	是	否	是	2023-022
4	2024年4月30日	财信金控及其旗下控股企业(含孙公司、子公司)	购买保险产品	28.29	否	否	是	是	2024-022
5	2024年4月30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保险产品	-0.42	否	否	是	是	2024-022
6	-	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286.67	否	否	是	是	-
7	-	湖南南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2.72	否	否	是	是	-
8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0.04	否	否	是	是	-
9	2024年4月30日	湖南南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	2.88	否	是	是	是	2024-022
10	-	湖南南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003	否	否	是	是	-
		合计		26,154.02	-	-	-	-	-

以上应累计计算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209.433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范围、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议价/评估价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平交易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监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专门会议决议;
4.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的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24-039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zsm.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郑州煤电 0001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曹华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国斌
办公地址: 郑州市-87785116 0731-87785121
郑州市中环路66号 郑州市中环路66号
电话: 28600121@163.com 28600121@163.com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3,829,286,285.63	13,262,636,174.03	13,262,636,174.03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3,140,465.68	1,656,468,585.61	1,656,468,585.61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224.43	61,291,827.06	66,470,601.69	-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84,22443	3.69,2184	33.026,837	-7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263,984.63	2,191,844,638.97	2,191,844,638.97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4,22443	61,291,82706	66,470,60169	-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84,22443	3.69,2184	33.026,837	-7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263,984.63	2,191,844,638.97	2,191,844,638.97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4,22443	61,291,82706	66,470,60169	-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84,22443	3.69,2184	33.026,837	-75.67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3,829,286,285.63	13,262,636,174.03	13,262,636,174.03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3,140,465.68	1,656,468,585.61	1,656,468,585.61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224.43	61,291,827.06	66,470,601.69	-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84,22443	3.69,2184	33.026,837	-7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2,263,984.63	2,191,844,638.97	2,191,844,638.97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4,22443	61,291,82706	66,470,60169	-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284,22443	3.69,2184	33.026,837	-75.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6	566,098,280	0	质押 308,230,000
2	河南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6.46	66,371,000	0	无
3	河南中润医药有限公司	2	24,349,700	0	无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沪港深红利优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68	6,906,744	0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证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证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1	3,756,197	0	无
6	魏国斌	0.21	2,696,400	0	无
7	魏新新	0.18	2,179,262	0	无
8	李伟奇	0.16	2,000,000	0	无
9	招商中证安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安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	1,799,349	0	无
10	魏洪波	0.14	1,727,800	0	无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两对矿井出现较大时间停产,影响公司损益。一是新郑煤电因重大隐患停产19天,利润大幅减少约935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4-016、017号公告);二是豫新二矿因安全隐患停产20天,利润大幅减少约935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4-016、017号公告);三是豫新二矿因安全隐患停产20天,利润大幅减少约935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4-016、017号公告);四是豫新二矿因安全隐患停产20天,利润大幅减少约9350.00万元。(详见公告临2024-016、017号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14:30分
四、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14:30分
六、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七、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14:30分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九、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14:30分
十、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8月2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11:00分
四、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11:00分
六、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七、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11:00分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九、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11:00分
十、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 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郑州市中环路66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华主持,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公司监事魏国斌、曹华、魏新新、李伟奇均亲自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新铁路部分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进行展期的议案》,同意将郑新铁路其他股东